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参加监事三人，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在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铸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够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关系，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将由 534,234,844 股增加至 616,679,288 股，注册资本将由 534,234,844 元增加至 616,679,288 元。因此，同意公司因上述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备查文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